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

独立董事：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21年7月6日